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2/06-07號文件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在2007年6月21日的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意見，說明衛生署署長根據建議新訂的第72C條(條例草案第5條)批予的進口強制性特許，會否受到立法會其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廢除有關宣布任何期間為極度緊急期間的公告所影響。

2. 委員諒必記得，根據建議新訂的第72B(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當認為為公眾利益而屬有必要或適宜時，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任何期間為極度緊急期間，以應付在香港出現的任何公共衛生問題，或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問題。建議新訂的第72B(2)條訂明，在這情況下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根據建議新訂的第72C條，在根據第72B(1)條宣布的極度緊急期間內，凡衛生署署長認為香港的藥劑業無能力或缺乏足夠能力製造某專利藥劑製品以滿足香港對該製品的需求，他可批予在有關專利下的進口強制性特許。

3. 請委員察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訂明：——

"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 ——

- (a) ……
- (b) 影響該已廢除條例的過往實施，或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經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事情；
- (c) 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根據第1章第3條，條例包括附屬法例。

4. 第1章第2(1)條訂明，除非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第1章的條文將會適用。本部認為條例草案的內容沒有出現用意相反之處。

5. 鑒於上文第3及4段所提述的第1章的條文，根據建議新訂的第72B(1)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倘若被廢除，並不會影響根據該公告而經適當作出的任何事情，亦不會影響據此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因此，根據建議新訂的第72C條批予的進口強制性特許的合法性，似乎不會受到該公告其後被廢除所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7年7月9日